

四川省抗癌协会

川抗癌协〔2021〕450号

四川省抗癌协会关于转发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州抗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30日；备案项目：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30日。2021年新立项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拟下一年度举办，可按照申报指南的备案填报要求申请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二、申报系统

项目申报应通过“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202.61.90.26/>)进行网上填报,请在系统申报规定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公布时间

获批的新批准项目和备案项目将于 2022 年公布,公布结果敬请关注四川省抗癌协会官微官网。请各项目在公布结果后再安排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

四、申报要求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

(二)通过我会申报的各项项目需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作为申报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且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四)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且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

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五）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和全科、儿科、妇产科、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五、申报流程

（一）请认真阅读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附件1）以及《2022年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后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2022年省级继教项目申报备案表》（附件2），并与2022年1月25日前报送我会。

（二）经审批同意后分配各项目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填报。（三）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备案项目除外）后，交协会学术会务存档备查。

六、其他

（一）请积极准备，踊跃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申报管理，认真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保证完成率。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各项目应接主动接受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

监管。

联系人： 曾妮 028-85420728 13438336936

E-mail: sckaxh-xhb@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抗癌协会2022年省级继教项目申报备
案表》
3. 2022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